附錄三

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切結書（技術士證報名甄審入學用）

立切結書人＿＿＿＿原就讀（畢業）＿＿＿＿＿＿＿學校，本人報名貴委員會之甄審入學，所持之證照係：

□ 一、＿＿＿＿＿＿＿＿職類（**僅限一般手工電銲、氣銲、氬氣鎢極電銲及半自動電銲等 4 個職類**）單一級技術士證，其相當級別之認定願接受貴委員會審查小組之審定結果，若本人之單一級技術士證經審定未達乙級技術士標準，願遵照貴會審查結果，絕無異議。

□ 二、本人保證確實獲得＿＿＿＿＿＿＿＿職類＿＿＿級技術士證，因技能檢定主辦單位目前無法及時發放該技術士證，本人願意於放榜後，至分發錄取甄審之學校報到時一併繳驗該技術士證正本，否則願自動喪失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蓋章（或簽名）

家 長 或
監 護 人 ：　　蓋章（或簽名）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０ 年　　月　　日

說明：

一、所持之證照依簡章規定無法確定報名資格或類別時，應填寫本切結書**及檢附學科、術科測驗成績及格通知單影本**，交本委員會審查小組審定，以維護本招生之公平。

二、本切結書有兩種情況同時並列，請依個人之情況在【□】內打【v】。

三、本委員會審查小組之成員包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和學術界對各職類有相當了解之單位代表組成。